**顺德区颐养院2022年下半年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公告**

顺德区颐养院是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管的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是集老年人养生、休闲娱乐、医疗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养老服务机构，坐落于风景优美的均安镇星槎村。顺德区颐养院秉承健康、修养、尊重的服务理念，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周到、体贴、细致的服务，竭诚为入住长者营造一个舒适、安康、快乐、幸福的颐养天年之家。

现因工作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9名工作人员，招聘职位包括社工、厨工、保安员、护理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聘职位和条件

**（一）报考者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3.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及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2.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3.近两年内，在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4.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5.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

二、报考程序

**（一）报名时间**

1.社工、厨工、保安员：2022年7月20日00:00至8月2日24:00；

2.护理员：2022年7月20日00:00至12月31日24:00，额满即止。

**（二）报名方法**

本次招聘采取电子邮件（邮箱：sdqyyy1999@163.com,邮件的主题名和附件的文件名请务必统一编写为“岗位编号-姓名”）或邮寄（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福岸村均良路颐年山庄，联系人：陈小姐，电话：25382419）方式报名。

报名资料应包括：《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见附件2），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应在同一页面）、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明、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或单位证明+社保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邮件报名需提供pdf或jpg格式彩色扫描件，非拍照件）及近期正面免冠彩照电子版（电子邮件报名需jpg格式照片，邮寄报名需提供3张一寸红底照片）。

顺德区颐养院对报考者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确定符合岗位基本条件人选，通知考试时间、地点。

**(三）报名注意事项**

1.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2.报名时应确保所填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凡以虚假信息报名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本单位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及聘用资格。

3.考生应践行诚信报考，对恶意报名的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同一职位符合职位条件的报名人数与该招聘计划比例达不到5:1以上的，本单位有权决定是否调整岗位条件、延长报名时间、减少岗位数量，取消或按实际报名人员继续推进招聘工作。

5.除2022年应届毕业生应在2022年7月1日前取得相关学历、学位外，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学历、学位、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年龄、相关工作经验等）均应在2022年7月1日前取得或截止计算。

三、考试和资格复审

**（一）社工岗位考试和资格复审**

1.笔试：根据岗位性质及业务需要考核考生的综合能力，具体笔试时间、地点另定。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笔试结束后，在笔试合格考生中，根据考生成绩高低和岗位招聘人数按1:5比例确定面试对象，未达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

2.资格复审：面试前，顺德区颐养院对面试对象进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资格复审时考生需提供报名表及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资格复审不通过的取消面试资格。

3.面试：主要是对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进行测评。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另定。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得进入下一招聘环节，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面试成绩。

4.考试总成绩计算：考生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同一岗位考生总成绩相同的，则按照面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二）厨工、保安员、护理员岗位考试**

考生需经过面试，面试主要对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举止仪表等进行总体评价，满分100分，统一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体检流程，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面试成绩。

四、体检和考察

对考试合格的考生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至低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考察工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实施。

五、公示和录用

对体检、考察合格的考生，将通过招聘信息发布网站公示七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查不属实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六、递补

因考生体检、考察不合格，自愿放弃或在公示中发现影响聘用问题而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由本单位决定是否依次递补人选。

七、录用人员管理和待遇

经考试录用的工作人员，与顺德区颐养院签订相关劳动合同，享受本单位相应岗位的工资福利待遇，试用期及试用薪酬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公开招聘在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开展，报考者应当按照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报名、考试等工作。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将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用人单位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在有关网站发布公告，请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详见附件3《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2022年下半年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咨询电话：0757-25382419

监督电话：0757-25588983

咨询时间：周一至五办公时间内9:00－11:30，14:30－17:30

九、招聘信息发布网站

有关本次招聘的信息在以下网站平台发布：

1.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http://www.shunde.gov.cn/hrss/>

2.顺德区颐养院微信公众平台

联系人：陈小姐

咨询电话：0757-25382419

附件：

1.顺德区颐养院2022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

2.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3.顺德区颐养院2022年下半年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4.顺德区颐养院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

2022年6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顺德区颐养院2022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岗位 | 岗位代码 | 岗位简介 | 聘用  人数 | 招聘对象 | 学历 | 学位 | 招聘专业及代码 | | 其他条件 | 备注 |
| 本科 | 大专 |
| 1 | 社工 | A001 | 负责社工服务开展，积极配合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 1 | 社会人员 | 大专及以上 | / | 社会学类（B0303） 心理学类（B0402） 教育学类（B0401） | 心理健康教育（C040121） 心理咨询（C100704） 公共事业类（C1206） 教育类（C0401） 老年服务与管理（C120801） | 1、性别不限，30周岁以下，懂粤语； 2、持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书者优先录取；  3、热爱社会工作及养老行业，具备长者社会工作服务经验者优先录取； 4、具备良好的个人综合素养和沟通表达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学习及执行力。 |  |
| 2 | 厨工 | B001 | 负责入住老人和员工的膳食供应，以及厨房的清洁消毒等工作 | 2 | 社会人员 | 初中及以上 | / | / | / | 1、女性45周岁以下，男性50周岁以下，懂粤语； 2、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录取；  3、具备良好的个人综合素养和沟通表达能力，服务意识强； 4、条件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  |
| 3 | 保安员 | B002 | 负责安全保卫及出入管理工作 | 1 | 社会人员 | 初中及以上 | / | / | / | 1、女性45周岁以下，男性50周岁以下，懂粤语； 2、退役军人优先录取；  3、具备良好的个人综合素养和沟通表达能力，服务意识强； 4、条件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  |
| 4 | 护理员 | B003 | 负责入住老人的基础护理、生活照料、心理关怀等工作 | 15 | 社会人员 | 初中及以上 | / | / | / | 1、女性45周岁以下，男性50周岁以下，懂粤语； 2、能书写认字，有爱心、耐性、亲和力，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3、养老机构或医院、康复机构工作1年以上的或具有医护知识或接受过养老护理员培训的，优先录取；  4、条件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  |
| 注：工作经验、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日。 | | | | | | | | | | | |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附件2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民 族 |  | 贴  相  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政治面貌 |  |
| 现户籍地 | 省 市（县） | | | | 婚姻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毕业院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及学位 |  | |
| 外语水平 |  | | | | 计算机水平 |  | |
| 工作单位 |  | | | | 单位性质 |  | |
| 裸视视力 |  | | 矫正视力 | |  | 身高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 职业资格 | |  | 执业资格 |  |
| 基层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 |  | | | | | | |
| 学习、工作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或学习、任何职，从中学开始，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成 员及 主要 社会 关系 | 姓 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有 何特 长及 突出 业绩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审 核  意 见 |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 |

说明：1、此表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

1. 此表须如实填写，经审核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责任自负。

附件3

**顺德区颐养院2022年下半年招聘考试**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

“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7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凭考前广东省内检测机构出具的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二）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

1.“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2.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3.考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的考生；

4.因疫情防控需要采取管控措施的区域，如封闭区、封控区、闭环管理区、防范区等的考生；

5.未按照佛山市防控政策完成“国内重点地区来（返）佛人员健康管理”的考生；

6.不能提供考前广东省内检测机构出具的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7.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疑似症状（以下简称新冠十大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新冠十大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本省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

2.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相关证明，并出示“粤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广东省内检测的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备查。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新冠十大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考生要服从相关安排。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顺德区颐养院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4）。

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

附件4

**顺德区颐养院招聘考试考生**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顺德区颐养院2022年下半年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本人签名：

日 期：